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誌宏

李侖龍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壹紙（112年5月30日）沒收。
- 二、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壹紙（112年7月31日）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雙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向丙○○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由乙○○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30日上午11時52分許，前往丙○○位於

01 高雄市苓雅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天利（盧森堡）投
02 資基金」明細與丙○○○而行使之，及向丙○○○收取新臺
03 幣（下同）30萬元後，再將詐得款項上繳詐欺集團，同時藉
04 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5 二、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吉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8 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
09 國112年4月間某日，向丙○○○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
10 致丙○○○陷於錯誤，由丁○○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
11 指示，於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20分許，前往丙○○○位於
12 高雄市苓雅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天利（盧森堡）投
13 資基金」明細與丙○○○而行使之，及向丙○○○收取60萬
14 元後，再將詐得款項上繳詐欺集團，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
15 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6 三、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17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丁○○於警詢、偵訊、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21 ○所述相符，並有「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之照
22 片、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2日刑
23 紋字第1126054346號指紋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乙○
24 ○、丁○○等2人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5 信。被告乙○○、丁○○等2人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
26 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7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28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綜上所述，本
29 案事證明確，被告乙○○等2人上開犯行，皆堪以認定，均
30 應予依法論科。

31 五、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乙○○、丁○○等2人行為後，
04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
06 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乙○
07 ○、丁○○等2人，分別說明如下：

0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9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4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8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20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22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
24 ○、丁○○等2人，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
25 處。

26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7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28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31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

01 丁○○等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3 (二)核被告乙○○、丁○○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05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雖未就被告乙○○、丁○○等
07 2人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予以起訴，然被告乙○○等2人
08 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而為
10 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乙○○等2人諭知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罪之罪名，無礙被告2人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
12 審理裁判。被告乙○○等2人於「天利（盧森堡）投資基
13 金」明細上偽造「張智閔」、「陳偉豪」署名及本案詐欺集
14 團不詳成員於該明細上偽造「天利基金」、「張智閔」印文
15 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乙
16 ○○、丁○○等2人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7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乙○○、丁○○等2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乙○○、丁○○等2人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21 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被告乙○○、丁○○等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
24 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六)爰審酌被告乙○○、丁○○等2人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
27 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
28 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29 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法
30 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
31 告乙○○、丁○○等2人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

01 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罪均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告乙○○、丁○○等2人前科素
03 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
04 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其等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沒收

0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8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9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0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1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3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7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9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依卷內證
21 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丁○○等2人有獲取任
22 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又未扣案之「天利
24 (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112年5月30日、112年7月31
25 日)各1紙，為被告乙○○、丁○○等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6 於本案中各次犯行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上開明細上偽造之
28 「張智閔」、「陳偉豪」署名及「天利基金」、「張智閔」
29 印文，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重複為沒
30 收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1 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沂仔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